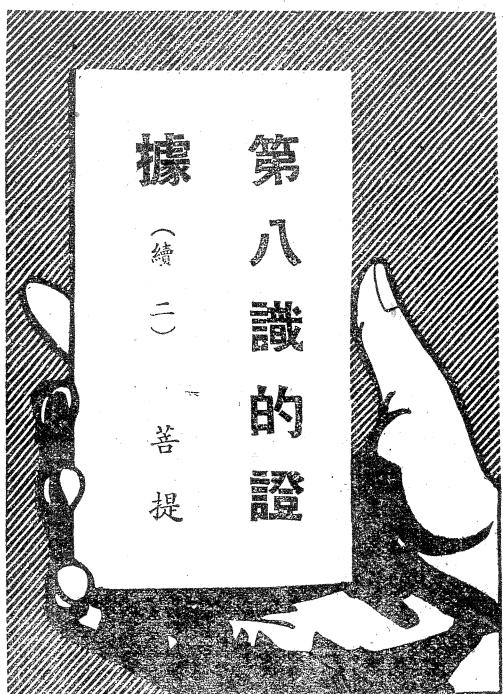


第八識的證據（續二）



(二法)所以前面用這種道理，來顯三法中所說的識，不是前七識，你拿燐不徧無色界，怎樣可以破壞第八識的正理呢？所以前面所說的道理，豈不是很極成嗎？既又三法中：壽和燐，既是有漏，因此，也可以知道：識同壽燐，定不是無漏。如果生到無色界起無漏心的時候，這時，是甚麼識能執持他的壽命呢？不能用無漏心，來持有漏的壽，可見另外有一個有漏的第八識，來執持壽命啊。

六、生死時心

又經上說：壽燐識三種，是更互依持的，才可以相續而住。設若沒有這第八識的話，能持壽燐，令久住的識，就不應了。就是說：前七識因為是有間斷，和轉易的，好像聲及風一樣，沒有執持的作用，所以不可立為來作持壽燐的識。唯有第八識，它是無間斷，又是無變易，好像壽和燐一樣，從生至死，中間這一期壽命，是有恒常執持的作用，因此，可以建立作為執持壽燐不失之識。經上既然說：壽燐識，三法是更互依持，壽和燐既然是一類相續，唯有識不是一類相續，豈合乎正理嗎？

難，經上雖說：壽燐識，三法雖然是更互依持，然而燐法你既然贊成不徧於無色界，因為無身即無燐，那你為甚麼又不贊成識也是有間斷呢？答：這，你對於前面的道理，不成為過難。因為：若於是處，具有壽燐識三法，無間轉的，才可以說有恒相持功用，設若無身，便無燐法，當然沒有相持，這對於識不間斷，有甚麼妨害呢？要知道：有燐必定有識（三法）有識不一定有燐。

有人說：前五識初生和將死，當然是沒有，就是第六識也是沒有了！因為第六識是由三因而起：一、因五識生所以有同時意識；二、因他人教，起邪正思惟；三、因諸禪三昧定中意識。生死位中，三因都不可得，所以受生位，那里有散

位意識呢？破：照你這樣說：有情生到無色界的時候，既無三因，後時的意識，豈不是應當永遠的不生。因為定心必定由散意識引起，散意識又由前五識以及他教所引起，無色界既然沒有五識和他教，那末散意識，豈不是永遠不起嗎？既然沒有散心，那定心也無從引起了。

設若說：無色界的定，由從前慣習的力，所後時忽然間能够現前。破：既然由慣習力，能够現前，那末，初生時也應當現前，為甚麼要等到後時才生起呢？又無色界由慣習力可以現起，欲界和色界，由慣習力，初生的時候，也應當現起囉！設若說：初受生時，由惛昧的原故，意識未能即刻現前，如果是因為這樣，那就是我前面說的，是因為身心惛昧，所以六識不現行，何必另外說甚麼理由呢？

另外又有一種小乘人說：他們執著在生死位時，另外有一類微細的意識，行相和所緣，都是不可知的，那應當知道：這微細的意識，就是第八識。因為普通的意識，就不是這樣的不可知。還有一種證據：人將要死的時候，由你在生的，好像睡覺無夢，以及極間隔絕的時候，明了的前六識，當然是沒有。還有：當初生和將死的時候，前六識的行相，和所緣的境界，都是不可知了！同無想定和滅盡定，無心位一樣，必不現行！設若在初生和將死的時候，前六識，還有行相和所緣的話，那還是可知，同未死以前，有甚麼分別呢？第八識是極微細，所以它的行相和所緣，都是不可知的。它是引業的總果報，從生至死，中間若干年，一期相續，是恆無變動的，是散心位，是有心位，叫做生死心，才不會違背所說的正理。

有人說：前五識初生和將死，當然是沒有，就是第六識也是沒有了！因為第六識是由三因而起：一、因五識生所以有同時意識；二、因他人教，起邪正思惟；三、因諸禪三昧定中意識。生死位中，三因都不可得，所以受生位，那里有散

更正

「跑」字爲「飽」字之誤。
上期廿六頁「佛恩歌」之第二句末一字